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5 年度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112年10月25日及113年7月18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依上開規定，為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上次(115年度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結論：

一、115年度工程會列管計畫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截至 115 年 6 月底，管控 306 項計畫，經費 7,646.25 億元，執行率 107.36%，達成率 39.03%，相較去年同期略高 1.15%，惟尚有下列計畫進度落後 10%以上且落後幅度持續擴大情形，請相關部會將上開計畫納入推動會報重點追蹤管控，確實掌握落後原因並依預定里程碑積極趕辦。倘各機關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整合、政府採購法疑義等，亦可主動洽工程會協處：

1. 交通部「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 (1) 本計畫前曾遭遇工程標招標不順、工區涉及遺址須辦理相關文資作業等，目前刻辦理計畫修正程序中。
 - (2) 為降低修正計畫審核期程對 CJ15 標主體工程招標之影響，交通部已評估本計畫剩餘經費，並調整工程優先順序，將內壢車站段海側連續壁、排水箱涵、臨時天橋通道及軌道支承板改列 CJ15A 標辦理發包，鐵道局已於 7 月 23 日開標，後續將進入評選作業階段，請交通部持續掌握辦理情形。
 - (3) 另請交通部督導鐵道局就受本案修正計畫影響之 CJ11 標、CJ14 標及 CJ15 標，預為研擬招標策略，落實施工風險評估及廠商履約量能管理，確保各標案順利銜接並如期推動。
2. 交通部「機捷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
 - (1) 本計畫規劃土建工程應於 114 年 1 月完成，然項下標案 1 標 CU05 標契約工期已展延至 116 年 11 月；另規劃機電工程應於 115 年 12 月完成，惟項下標案 4 標最晚契約工期為 ME02B 標至 117 年 8 月方能完成。土建工程與機電工程均逾原定 115 年 12 月之計畫期程，請交通部確認各項工程實際完工期程，倘與本計畫各項里程碑不一致，應檢討調整。
 - (2) 另本計畫機電及系統等標案之工期與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下稱 T3）116 年 11 月試營運目標尚未一致，請交通部檢討並調整相關里程碑，確保各標案期程相互銜接，並朝與 T3 同步啟用之目標推動。
3. 經濟部「綠能第一期計畫」：本計畫因部分案場暫緩設置，前置作業延宕，致整體籌審標租作業進度落後，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持續盤點潛在場址以補足暫緩設置之量體，並積極追蹤推動中案場之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4. 農業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
 - (1) 請農業部督導落實設計審查與介面協調作業，縮短審查時程；另落後工程部分，請要求執行機關督導廠商

加強趕辦。

- (2) 會議中農業部代表說明「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可於 116 年 1 月完工、「興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可於 116 年 2 月完工，請持續督促按此里程碑如期完成。

5. 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計畫項下工程原預定 115 年 10 月 8 日完工，惟進度僅完成 71.48%，如期完成具相當困難度，請教育部持續督導國家圖書館加強管控。

(二) 經盤點年計畫經費逾 100 億元者，計 18 項計畫，年計畫經費合計達 2,860.73 億元，雖項數僅為列管計畫之 5.88%，但年度計畫經費占比卻高達 37.41%，故該等計畫執行良窳影響整體公建計畫經費執行影響甚鉅。經分析截至 115 年 6 月底，仍有執行進度落後（交通部「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九成（農業部「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達成率偏低及經費集中配置於 12 月份（交通部「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及「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經濟部「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者，請相關機關強化管控，加強督導檢討，滾動調整執行策略及經費配置，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

(三)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均衡臺灣重大建設計畫，經工程會盤點連續兩個月落後幅度持續擴大者計 4 件〔農業部「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興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數位創新複合樓群統包工程」、內政部「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第 2 標(安和路至環中路三段)」〕，請各部會積極協處並排除執行障礙，並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管控；亦請農業部、國科會、內政部針對落後持續擴大之計畫及工程案件於推動會報積極管控，並適時介入協處；工程會將持續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強化列管，按月追蹤各計畫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

(四) 因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考量年度已過半，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時程日趨緊迫，部分計畫年度重要里程碑恐受影響，請各部會針對新興計畫部分，得先行辦理採購程

序，並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另一併載明廠商之報價有效期，並按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所列 15 項檢核事項，預先辦理以排除開工後之執行障礙，確保法定預算完成程序後各項工作即可立即推動。

(五)審計部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上半年結算報告指明部分機關預算已實現比率尚有未達八成之情形(即已執行應付未付數有相對偏高)，經工程會分析，截至 115 年 6 月，計畫經費達成率雖較去年同期略高，惟其中已執行應付未付數比率(6.42%)較去年同期(5.77%)略高，顯示計畫雖工作已完成，但相關款項尚未完成支付情形未能獲得有效收斂，恐間接影響廠商協力推動公共建設熱忱。請各部會就已執行應付未付數比率偏高之計畫，督促主辦機關積極排除執行障礙，加速辦理計價及經費撥付，並納入推動會報機制持續加強經費執行管控。

(六)另審計部就 114 年度行政院各機關重大計畫執行績效調查結果，部分機關填報採購標案所屬計畫資訊未臻確實，工程會已有下列因應機制，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應掌握並檢視國發會 GPMnet 系統下個別計畫項下所屬標案資訊是否確實，如有遺漏即應督促標案主辦機關於相關資訊系統進行補正。工程施工查核時，若發現工程管理雲端服務網基本資料漏填歸屬計畫資訊，將列為缺失、扣點紀錄。

1. 計畫項下標案於招決標階段：

(1) 標案刊登招決標公告時，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勾選對應計畫。

(2) 工程標案不及於招決標公告時填列，俟轉入工程管理雲端服務網後，可再次進行計畫關聯。

2. 末端輔助管理，導正不正確案件措施：實務上仍有基層之標案執行機關不知該標案經費是否來自中央之補助型計畫案件，致未能完成標案串聯計畫。可於執行機關首次提出請款申請時，要求出具已完成標案串聯計畫動作，透過分支程序之協助，達到全面落實而無遺漏。

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 (一)丹娜絲特別預算 571.436 億元，雖各部會盤點執行結束後僅結餘 1.6 億元，惟截至 115 年 6 月尚有經費 23.413 億元待指派工作，請各部會加速指派工作並戮力執行。如工作已執行完畢，請立即於系統填報節餘經費，儘速依相關程序辦理繳庫作業，俾利行政院統籌調度運用。
- (二)請各機關持續檢視 115 年應完成重建工作之辦理情形，針對進度落後案件積極趕辦，並加強履約及進度管控。如因驗收、結算或付款作業致經費須於 116 年支用，應依實際付款期程合理編列。
- (三)有關「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子計畫(Danas-F-02-04)項下部分工作預定於 115 年完成，惟截至 115 年 6 月經費達成率仍為 0%，請經濟部督導能源署於決標或發生權責後，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至系統填報經費支用情形，提升經費達成率，核實反映執行績效。
- (四)另有關「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子計畫(Danas-H-01-01)項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工作，因目前仍面臨施工工班不足及材料供應短缺等問題致執行情形不佳，請農業部納入推動會報持續掌握執行進度及適時協處，並督導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積極加速辦理復建作業，以確保各項復建工作如期完成。

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 (一)截至 115 年 6 月，屬 114 年應完成工作尚有 1 項與上月相較仍無進展(農業部「農糧作物受損現金救助」，50,000 千元)，務必釐清執行障礙原因，並納入推動會報管控。
- (二)馬太鞍重建工程查核比率迄今僅 6.89%(=2/29)，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 10%為低，尚不足以全面掌握重建工程品質、進度及施工安全情形，建議將「馬太鞍重建工程」與「常態性工程」分組辦理查核，並分別符合前開規定比率。
- (三)登錄於管考系統之各機關預定採購標案共計 98 件，截至 6 月底前尚有 25 件標案尚待招標，其中依特別條例規定屬 116 年 3 月底前應完成之工作尚有 12 件採購(409,662 千元)未完成招標，請相關部會加速辦理，並納入推動會

報追蹤管控辦理進度。

- (四)有關經濟部馬太鞍特別預算不足 94 億元部分，除會中說明疏濬去化途徑增加 15 億元、萬榮導流堤與農路加高及北富堤段加高工程 15 億元、馬太鞍溪北岸土地徵收 64 億元(430~450 公頃)等，請經濟部盤點馬太鞍特別預算各項工作內容、所需經費及執行情形，逐項檢視已編列預算之配置及執行成效，釐清各項工程經費缺口，並依年度執行需求提出分年經費規劃，俾利後續整體推動及決策參考。

四、專案報告

(一)經濟部報告珍珠串計畫—「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 本計畫積極推動區域供水聯通管及提升整體供水韌性之作為，予以肯定。穩定水資源供應攸關民生福祉及產業發展，為政府應優先推動之重要基礎建設，請經濟部持續強化供水韌性，確保民生及產業用水穩定。
2. 新竹地區目前每日用水需求約 69 萬噸，本計畫預定於 117 年完工，屆時每日可提供 30 萬噸備援原水；另新竹海水淡化廠預定於 116 年 4 月試運轉，每日可供應 10 萬噸海淡水，合計每日可新增 40 萬噸備援水源。未來即使寶山及寶二水庫處於低水位，仍可穩定供應新竹地區約六成用水需求，對提升民生及科技產業供水穩定性與整體供水韌性具有重要效益。請經濟部持續落實各項管制里程碑之管考作業，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俾利本計畫如期於 117 年 6 月 30 日順利通水，發揮預期效益。
3. 有關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分為隧道銜接段、道路埋設段及跨河放水段等工區。其中隧道銜接段已於本(115)年 5 月 20 日順利達成隧道貫通之關鍵里程碑，後續將接續辦理臺三線路段之管線埋設作業。鑑於路段施工對周邊交通之影響，特別提醒經濟部水利署，務請督導施工單位落實執行交通維持計畫，妥善布設各項警示標誌及交通引導設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二)經濟部報告全國海淡廠推動及執行現況，以臺南海水淡化廠、新竹海水淡化廠為例

1. 考量未來 AI 與資料中心算力需求暴增，運算冷卻耗水量極大，傳統水庫與供水已漸難獨力負擔，請經濟部深入評估海水淡化廠的長期需求，針對規劃中與評估中的場址，確實瞭解區域需求，逐年評估並持續積極推動，確保產業與民生供水穩定。
2. 本計畫新竹海水淡化廠除導入創新營運模式，以企業認購機制並簽署三方供水契約；在海水淡化技術方面，前處理非傳統逆滲透方式，改採雙介質過濾，並運用海淡產出之鹵水進行反沖洗再利用，以達成節能省電效益。請經濟部研議將創新營運模式及節能減碳等創新技術，納入未來各海水淡化廠規劃設計之參考。
3. 考量新竹海淡廠目前整體工程進度略有落後，請經濟部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督導並落實各階段管制里程碑之管控，另就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部分，請要求施工團隊落實執行交通維持計畫，確實布設各項警示設施與告示牌，以維護道路交通及施工安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55分)